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临时用地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对城乡规划资质单位的监管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7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对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经营性公墓用地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